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万 $\leq M < 200$ 万	1.00%
200 万 $\leq M < 500$ 万	0.60%
$M \geq 500$ 万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本次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日 $\leq T < 30$ 日	0.75%
30 日 $\leq T < 180$ 日	0.50%
$T \geq 180$ 日	0.00%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小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180日(含)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兴业银行、平安银行、苏州银行、和讯基金、汇林保大、喜鹊基金、民商基金、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汇成基金、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基金、唐鼎耀华、植信基金、万得基金、联泰基金、金海九州、汇付基金、基煜基金、攀赢基金、盈米基金、奕丰基金、肯特瑞、大连网金、蛋卷基金、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方德保代、阳光人寿保险、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西部)。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2) 代销机构：兴业银行、平安银行、苏州银行、和讯基金、汇林保大、喜鹊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恒天明泽、汇成基金、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基金、唐鼎耀华、植信基金、万得基金、联泰基金、金海九州、汇付基金、北京微动利、基煜基金、攀赢基金、盈米基金、奕丰基金、肯特瑞、大连网金、蛋卷基金、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方德保代、阳光人寿保险、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西部)。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其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四、申请方式

1、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五、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六、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其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七、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八、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若需变更申购日期、申购金额、签约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若需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平安银行、苏州银行、和讯基金、汇林保大、喜鹊基金、民商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恒天明泽、汇成基金、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基金、唐鼎耀华、植信基金、万得基金、联泰基金、金海九州、汇付基金、北京微动利、基煜基金、攀赢基金、盈米基金、奕丰基金、肯特瑞、大连网金、蛋卷基金、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方德保代、阳光人寿保险、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西部)。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垂询相关事宜。

2、经本公司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费率(含定投)优惠活动,具体包括:兴业银行、平安银行、苏州银行、和讯基金、汇林保大、喜鹊基金、民商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恒天明泽、汇成基金、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基金、唐鼎耀华、植信基金、万得基金、联泰基金、金海九州、汇付基金、北京微动利、基煜基金、攀赢基金、盈米基金、奕丰基金、肯特瑞、大连网金、蛋卷基金、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泰证券、华福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方德保代、阳光人寿保险、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西部)。

申购费率(含定投)我司不设折扣限制,以销售机构上报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